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90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黃秀菊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令湖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（歿）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本件換發債權憑證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相對人已於112年7月26日死亡乙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基本資料單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換發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本件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